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杰珉
電話：(02)7736-6049
電子信箱：koa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93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

(A09000000E_11500930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07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07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074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074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074_senddoc1_Attach6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074_senddoc1_Attach7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074_senddoc1_Attach8.pdf、
A09000000E_1150093074_senddoc1_Atta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版「主辦機關辦理新建、營運及移轉(BOT)案申請須知範本」、「主辦機關辦理有償新建、移轉及營運(BTO)案申請須知範本」、「主辦機關辦理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營運及移轉(ROT)案申請須知範本」、「主辦機關辦理營運及移轉(OT)案申請須知範本」及其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9月9日台財促字第11525523700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115年版申請須知範本同步公開於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(<https://ppp.mof.gov.tw>)，路徑為：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/前置規劃階段/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參考文

總收文 115.09.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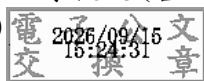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91571

件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